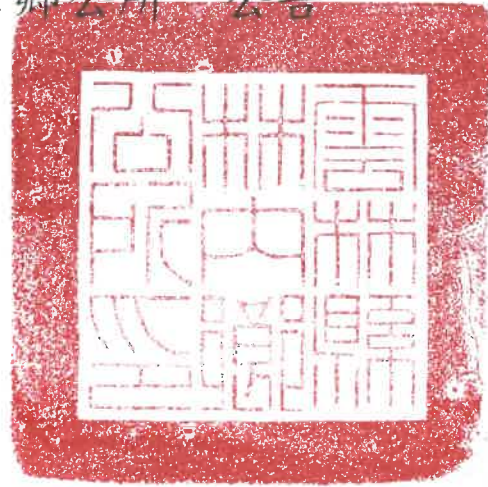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鄉民字第1100009952號  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本所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，本所依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
- 二、案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之附件清冊。

鄉長 張 雍 崢

(格式 18)

雲林縣林內鄉（鎮、市）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 租佃雙方均無申請，逕為註銷租約清冊				
編號	租約字號	承租人姓名	出租人姓名	訂約地號及面積
1	林烏字第 73 號	曾毓豪、曾淑珠  (及其繼承人詹慧貞、詹怡菱、詹韻臻)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烏塗 3 6 2 地號 0.1117 公頃
				烏塗 3 6 4 地號 0.0214 公頃
2	林字第 107 號	陳素美(及其繼承人陳榮志、陳詠仁)	張東正、張明南、張秋龍	仁愛段 7 7 3 地號 0.21977 公頃
				仁愛段 7 6 6 地號 0.121639 公頃
				仁愛段 7 7 1 地號 0.07691 公頃